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组织召开的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琛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凭借公司高效光伏异质结电池领域的生产基地、行业经验和融资能力，以及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及其团队在钙钛矿和硅基钙钛矿叠层技术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三方强强联手，优势互补，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高产品光电转化效率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